

聖母信理的神學解釋

(下)

張春申¹

天主教有關耶穌的母親，保存四大信理，按照瑪利亞的生命過程，即「無染原罪」、「終身童貞」、「天主之母」與「靈肉升天」。至於主曆2000年時醞釀的「諸寵中保」，並未宣佈為第五信理。作者在本刊以信理神學的方法，依次簡述上列的瑪利亞信理。140期(2004夏)221~333頁，已經刊登了「聖母無染原罪始胎」及「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」兩條，本期續刊「終身童貞瑪利亞」、「基督之母的光榮靈肉升天」及「瑪利亞：耶穌基督的母性伴侶」。

丙、終身童貞瑪利亞

有關這個題目，即瑪利亞產前、產時、產後都保持童貞，由於在《救主耶穌的母親：聖母論》中寫得已相當完整²，另一方面，也由於在〈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〉一文的第二部分中「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解釋」幾乎即是「產前童貞」的解釋，因此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² 見：張春申，《救主耶穌的母親：聖母論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2初版），64~68頁。

無須再去重複。所以本文只須討論產時與產後童貞。

其實，產後童貞的問題，基本上在於新約中提及了耶穌的兄弟姊妹。天主教傳統始終視之為耶穌的堂、表兄弟姊妹，瑪利亞沒有其他兒女，只有獨生子耶穌基督。有些神學家因此另作反省如下，也值得我們聽聽，作為插曲：永遠的天上父親單親生子於永恆，世上的瑪利亞單親生子耶穌基督天主子於人間。降生奧蹟中，天主父兼母；聖母瑪利亞則兼父。由此對照而論，天父在瑪利亞身上流露了自己母性的慈愛；瑪利亞在生產天主子奧蹟中，分享了天父的神聖。所以我們可以直呼「親愛的天父」，同時，可以感覺「神聖的母親」。聽了插曲，我們回到產後童貞問題。對此，我們還是請讀者直接參閱：溫保祿編譯，《救主之母瑪利亞》³，其內容非常豐富，其處理更為複雜，本文很難介紹。

因此本文只剩產時童貞需要處理。這裡我們必須按次扼要地研究一下，在天主教的神學傳統之中，(1)應以怎樣的態度，來討論童貞；(2)究竟「童貞」，以及「瑪利亞童貞」的意義何在；尤其，(3)「產時童貞」如何解釋。如此我們始能完成對終生童貞瑪利亞的說明。

一、應以怎樣的態度，來討論童貞？

正常而論，童貞與婚姻相對。天主教傳統討論時，尤其討論童貞時，往往由於受到保祿《格林多前書》的影響，兩者之間已定高低。其實，基本上這是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，都能因此而達到基督信徒的成聖理想。今日甚至可說是兩種聖召，在

³ 見：該書 89~132 頁。

天主的召叫下度童貞或婚姻生活，雖然保祿宗徒有關兩種方式有他的意見，但他明白表示：「我沒有主的命令」⁴。

至於這兩種生活方式，在新約中都具神聖性的象徵意義，代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：婚姻象徵「**基督與教會的結合**」⁵；至於，童貞象徵「**教會對新郎、主的等待**」⁶。

其實在《格林多前書》中，主要強調的是童貞的末世觀，以及**婚姻的現世觀**而已。因此一般而論，教會傳統雖然對婚姻重視，但更是強調獨身的末世價值。但無論如何，在價值差異上，我們不可絕對化。

以上是客觀地對兩種生活方式的討論，但是在此也不可忽視主體地活出意義與價值，即是指：生活在兩種方式中的人，怎樣接受了天主的恩寵，以及怎樣付出了個人的努力。因此，我們更加不能輕易對兩種生活方式作出價值判斷。如此，我們可以正面討論童貞，同時並不忽視婚姻。這種態度，相對而論，為客觀認識童貞的意義該是需要的。

二、究竟「童貞」，以及「瑪利亞童貞」的意義何在？

關於這個問題，我們還是在天主教傳統中間來討論。童貞往往指的是女性，但應當也包括男性在內才對。至於客觀地指出童貞的意義，則有兩面。

童貞有著消極的捨棄面，同時有著積極的奉獻面。其捨棄的該是婚姻生活：既成並已遂的婚姻。至於奉獻面，則是為了

⁴ 參閱：格前七 25~35。

⁵ 參閱：弗五 22~32。

⁶ 參閱：瑪廿五 1~13。

愛天主與愛人，而選擇獨身、奉獻自我的整個生命，由此彰顯天主的超越意義與絕對價值；以童貞方式，專注於祂與祂的神國。因此在瑪利亞身上，貞潔幾乎與完美的聖德等同。

具體而論，瑪利亞的產前童貞，即是在天主聖神德能庇蔭的神聖經驗中，完全奉獻自己於天父，並接受祂的旨意，亦即天主聖言於自己胎中，成為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母親。

至於產後童貞，可以這樣解釋：她生育的力量已由天主聖神的推動，完全奉獻在獨生子耶穌身上。她再無餘力生育子女。除了在耶穌基督內，她關愛在恩寵境界內所有的天主子民，他們因此可以稱為天主之母的子女。

三、「產時童貞」如何解釋？

「產時」指的應當就是「時期一滿，天主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」（迦四 4），胎兒自瑪利亞的子宮出來的時辰。問題乃是：這時，瑪利亞保持童貞嗎？這似乎僅是一個血肉層面的問題。但事實上神學還要問，由於它是終身童貞信理中的一環。於是各種方向的答案都有。

比較神聖的看法，更是強調胎兒乃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，瑪利亞產時該具神聖經驗，她打開自己，把自己內最珍貴的奉獻給天父，也完全給人類。這是非常美的產時。

但是仍舊有人注意生理面，於是話便多了。不過一般而論，尚具精神意義。有的乾脆地說，瑪利亞產時經驗一般婦人生子的焦慮與產痛，不過這是分享逾越奧蹟的痛苦與喜樂。此無損產時童貞，反而指出它的意義。

另一種說法認為，既然瑪利亞的懷孕是個奇蹟，童女懷孕的奇蹟。她的產時該是同一奇蹟的延長。於是，較為古代的描

述瑪利亞的產時之胎兒出生，猶如「光穿過玻璃」一般，無損童貞。

還有像巴爾大薩這類的知名神學家認為，產時的胎房開與關，不是信仰所要處理的。產時童貞完全在於童貞瑪利亞的心理經驗。他則更提出瑪利亞對將產生什麼樣子的一個兒子，懷有焦慮與不定，因為他是童女懷孕所生的天主子。這是產時童貞的信理內容之又一解釋。

產時童貞無論如何也是終身童貞的一環，我們見到對它有這樣多的詮釋！

丁、基督之母的光榮靈肉升天

有關童貞瑪利亞的第四條信理，雖然聖經並無直接的資料，但它的傳承卻歷史悠久，而且殆無異議；然而，這條信理已經觸及末世論的領域。現代神學研究末世事件，已有重大演變，這在筆者已經發表的《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》⁷中，可以清楚讀到。假使企圖以此作為解釋聖母的光榮靈肉升天，勢必大費筆墨，絕非這篇文章所能完成的，但也不能完全略過。

聖母蒙召升天，過去根據士林哲學的型質論模式，比較容易清楚表達。但首先必須指出，有關瑪利亞之死亡，神學家也有爭議。鑒於根據原罪的道理，死亡視為其後果之一。聖母既無染原罪，似乎理當不死。不過一般仍以為她分享基督的逾越奧蹟，經過死亡進入光榮。為此，聖母亦死亡，但並非由於罪

⁷ 收入於輔大神學叢書 53，台北：光啓文化事業，2001 年 3 月初版。
請參閱：第十一章〈死亡的奧蹟〉，該書 127~157 頁。

之後果，而是生命成熟的人世終點。於是瑪利亞的靈魂，如型質論所說，由於人世生命的完成，無病無痛地與肉身分開而死。

事實上，新約各書，包括《宗徒大事錄》在內，對此並無記載；雖然初期耶路撒冷教會團體中，按照同一部書，瑪利亞曾在耶穌升天之後，與大家一起祈禱，等待天主聖神的降臨。於是合理地傳說，瑪利亞此後隨同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指定作為她的兒子，也即第四福音的作者。最後她去了厄弗所，因為那位作者，傳統上以為即是愛徒若望，而且同一傳統表示若望是厄弗所教會的長老，而且老死在那裡。

至於瑪利亞的死亡，以及此後的屍去墓空等等故事，多出於偽經《雅各伯福音》。然而，光榮的靈肉升天信理之宣告，直接與偽經故事無關。事實上，教宗比約十二在 1950 年 11 月 1 日欽定信理的詔書中，列舉蒙召升天的理由絲毫不靠任何歷史證據，而是建基於救主耶穌與童貞瑪利亞的母子密切相連關係上。教宗同時也採用了一條聖母論上的原則，它在聖母升天道理上表達如下⁸：

「基督既然能夠如此大的榮耀，尊敬自己的母親，使她在墓中的聖肉身，不受腐臭；那麼，我們就該相信，他在事實上，真的這樣做了。」

簡言之：基督「能」為瑪利亞做的，他該「做」到了的。此外，教宗還根據其他的瑪利亞信理，結論出光榮的靈肉升天⁹：

「為此，偉大的天主之母……和耶穌結合在一起，故

⁸ DS 3900（施安堂譯，《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3900 號）。

⁹ DS 3902。

她始孕無玷，雖為天主的母親，卻仍是極完整的貞女，而為天主贖世主的慷慨伴侶……就在最後她榮獲一切特恩的最高冠冕，不受墓中腐朽之恩……然後她的肉身與靈魂，一起受到提拔，升至天國無上的榮耀裡去，在自己兒子右邊，作為萬世君王的永生王后……」

神學家對此宣告的詮釋是嚴謹的，其中「不受墓中腐朽之恩」，並非直接意謂瑪利亞「死」後埋葬，而是在指她的肉身未曾腐朽在墓中，間接亦可解釋瑪利亞未曾死過，而榮召升天。之所以產生這樣精細的詮釋，乃為表示教宗並未對神學家有關聖母是否死亡的爭議，有所抉擇。

以上對於光榮的靈肉升天的教會訓導作了詳細的陳述。現在回到神學領域：若根據士林神學型質論的說明，瑪利亞由於死亡而分開的靈肉，鑒於天主的特恩，又重新光榮地結合起來，復活與光榮地升天。此一特恩與其效果，嚴格說來並無可靠的歷史記載，偽福音的描繪或許有些價值，但基本上，該是出自教會的信仰意識。

由於她是基督之母的緣故，教會逐漸在天主聖神靈感的光照下，同時根據耶穌死亡與復活、升天的道理，肯定瑪利亞光榮的靈肉升天。由此可見於教宗比約十二的詔書：他首先以新亞當與新厄娃表達耶穌與他的母親瑪利亞；既而又稱瑪利亞為贖世主的伴侶；末了，瑪利亞升至天國無上的榮耀裡去，在自己兒子的右邊，作萬世君王的永生不死的王后。如此，自瑪利亞靈肉升天的信理，又延伸出她是榮耀的王后，因為她永遠是在君王耶穌的右邊，作為伴侶。這將是聖母論也要處理的一章。在此，也出現了聖母瑪利亞的宇宙幅度，因為她是萬世君王的母后。

至此，我們已把傳統神學的聖母蒙召升天信理，相當完整地解釋一遍。同時我們感覺遺憾的是，她沒有被表達在保祿所說的「太一」之中。所謂太一即是：

「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希望一樣。只有一個主，一個信德，一個洗禮；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，他超越眾人，貫通眾人，且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四 4-6）

但我們以為，在教宗比約十二的靈感之下，可以把靈肉升天的瑪利亞稱為「基督的母性伴侶」。同時在「太一」之中，她可以如此出現：「只有一個主與他母性的伴侶」。事實上，基督與他的母親在眾人之父的救恩計畫中，是分不開的。

為什麼我們在這篇文章之末提出「太一」來呢？原來我們願意藉此回到本文之初已提出來的末世論上面。因為「太一」與末世論中的「新天新地」非常接近。至於新天新地中，耶穌基督與他的母性伴侶、靈肉光榮升天的瑪利亞，又將如何歸根於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內呢？末世論給予我們一個處理的空間，但本文不擬為此作業¹⁰。

本文由於所有資料都與基督論相關，因此難免應用它為討論聖母升天的典範。假使由聖神論作為典範，瑪利亞的光榮靈肉升天，僅是生命之神，提早完成末世性的神化，或者另一方面可說，榮召升天的瑪利亞，是聖神生命德能的完美畫像而已。

¹⁰ 參閱：張春申，《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》，第九章〈新天新地〉，115~118 頁。

戊、瑪利亞：耶穌基督的母性伴侶

教會訓導當局自古迄今宣告了四大瑪利亞信理，基本上都是天主對她的特殊恩典，她的無染原罪、孕育天主聖子、終身童貞，以及靈肉升天，全賴天主聖神德能，她是純粹的領受者，而且特殊的恩典限於她個人。四大信理之外，教會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中明確承認瑪利亞連小罪也沒有，不過這尚不能狹義地稱為信理。

總之，四大信理肯定的是瑪利亞個人蒙受的特恩，雖然由她所生的耶穌基督是唯一救主。不過正因為如此，事實上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中，逐漸感覺瑪利亞在天主救恩計畫中，應當積極地擔任一個角色，即使難以清楚的概念表達出來。本文則以基督的母性伴侶，作為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，藉此嘗試說明瑪利亞的任務。

母性伴侶是非常正確的一個出發點。首先，她是基督的母親，而且教會始終感覺她在救恩計畫中是基督的伴侶，很早以來，基督與祂的母親稱為新亞當與新厄娃，教會訓導文件也曾採用這個比擬¹¹。之所以能夠如此比擬，不可能出於其他理由，除非因為亞當與厄娃共同失去樂園，而瑪利亞與她的後裔則與古蛇為仇¹²。耶穌基督與聖母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聯繫性，由此可以探測。為此，討論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功能，我們應用母性伴侶作為大標題來涵蓋，逐漸嘗試走向更為精確的釋義。但在此，首先必須指出對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確定功能，

¹¹ DS 3901。

¹² 參閱：創三 15。

必須在一個基本前提之下，那即是基督唯一救主的道理：

「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，因為天主只有一個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弟前二 4-5）

但是另一方面，祂並不排斥在固定意義下的分享。梵二大公會議對此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：

「原本任何受造物都不能和降生成人的聖言和救主相提並論，不過正如基督的司祭職可以各種不同方式為聖職人員和信眾所公享，天主的唯一美善實際上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公佈於受造物之中，同樣的，天主的唯一中保身分，也不否定在受造物之中由於同一源頭分出不同形式的合作，而且促使如此合作。」（《教會憲章》62 號）

由此，我們也可承認唯一救主耶穌基督的中保身分，能為瑪利亞分享，由於她是基督的母親的緣故。

本文以上的說明，其實都出自梵二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：〈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〉的「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畫內的職位」（59~64 號），而且母性伴侶的思想也包括在內：「由於天主上智的措施，童貞聖母在人間作了救主的母親、祂的特出慷慨伴侶……」（61 號）。尤有甚者，《教會憲章》直接指出瑪利亞救恩性的功能，以及其理由或根據：

「她懷孕、生產、養育了基督，她在聖殿裡將基督奉獻給聖父，與死於十字架的基督共受痛苦，以服從、信德、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，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。因此在聖寵的境界內，聖母是我們的母親。」（61 號）

這段話表達得足夠清楚，在救恩計畫中，瑪利亞客觀地參

與了基督的救贖工程，公會議用了「合作」兩字，使人想起保祿曾說：「我們與天主合作的人」（格後六 1）也是根據這個基礎，梵二說：「因此，在聖寵的境界內，聖母是我們的母親」（61 號）。

至此，我們實在可說梵二表達的是務實的聖母論，而且它繼續說明瑪利亞的母親職分，由於她的「同意」天使報喜，以及在十字架下堅持此一同意，「直到所有被選者獲得榮冠的時候」。對我們研討的聖母論，也因此清楚見出，四大信理之後，即自瑪利亞個人蒙受的特恩之後，應當加上另一向度的研討，即是她在救恩計畫中的職分。「母性伴侶」誠是新的出發點。事實上這在梵二聖母論中已顯端倪，它說：

「事實上，她升天之後，猶未放棄這項救世的職分。而以她頻頻的轉求，繼續為我們獲取永生的恩惠。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，為困難包圍的弟兄們，直到他們引進幸福的天鄉。因此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、輔佐者、中保，不過這一點的意思，對基督唯一中保的尊嚴與能力，並無任何增損。」（62 號）

為此，根據本文自始至此的介紹，對於「母性伴侶」的意義應該已經完整地表達出來。在客觀的救恩歷史中，基督救主與祂的母親具有「伴侶」的關係。瑪利亞是「合作」者。她的陪伴耶穌，自領報受孕直至十字架下；她「同意」天父的旨意，以服從、信德、希望與熾熱的愛情與基督合作。為了清楚認識此一「合作」的意義，我們可說被陪伴的耶穌在祂生命的過程，直到十字祭上的奉獻，的確受到祂母親的支持。絕對而論，也許這並非必須的，然而就事而論，這是祂自己願意得到的。

由此可見，瑪利亞的陪伴是真實的，她支持了救主耶穌，

參與了祂的奉獻。所以對聖母論來說，我們有了瑪利亞特恩之外的另一部分，即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。我們的標題是「母性伴侶」，它正確的意義至此應該足夠表達清楚了。顯然的，我們似乎僅是重複梵二大公會議的聖母論而已。它有關這個部分清楚地說：「因此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、輔佐者、援助者、中保」（62號），這是母性伴侶更為具體的含義。

梵二大公會議的聖母論，對於傳統的四大信理並未重述，可是開創了新的領域。甚至因此引起教會中產生了第五瑪利亞信理的聲浪。我們知道梵二召開之初，教宗若望廿三世也清楚表示，此非另外宣佈信理的大公會議，然而意想不到，卻為此後的訂立信理興風作浪。另一方面，幾乎也是意想不到的，梵二大公會議自己卻在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產生了一場爭奪之戰，這是非常少見的。

本文解釋了「母性伴侶」之後，順勢在下面提出瑪利亞母親職分的另一個具體問題，由此也能感覺參與梵二主教們的心情。

毫無疑問地，梵二是個革新會議，按照召開者教宗若望廿三世的意願，它該引領教會適應時代、改革牧職與福傳，所以並非為了訂定信理，或者處理其他道理。然而偶爾不免走入較為抽象或理論的爭辯。具體而論有關聖母瑪利亞，主教們中間也有非常熱誠與較為冷靜之別。這在「瑪利亞草案」併入「教會草案」的爭論時已見端倪。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根據本文以上對「母性伴侶」的解釋，大體說來，梵二維持所謂的務實聖母論；事實上，聖母蒙召升天信理距梵二召開，僅是十多年而已。不過在一個問題的處理上，高聖母論似乎略受壓制；客觀而論，這不能稱為大問題，然而之所以產生爭論，確

是梵二之務實傾向，它不想將聖母論過分拉高。具體地，這是關於瑪利亞—「教會的母親」這個稱呼。

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有意引進瑪利亞「教會之母」的稱呼，尤其由於它本身屬於《教會憲章》的緣故。然而它卻成了爭論的問題。的確，教會如果作為每位信徒的集合體而論，「教會之母」並無不妥，何況憲章中，早已稱瑪利亞為信友恩寵境界內的母親；而且此一稱呼早已受到信友的喜愛。然而自教會作為整體而論，它是基督奧體，包括構成整體的重要因素，如天主聖神的恩惠、聖言與聖事的德能等等，它已非限於信徒的集合體。結果，會議並未在憲章中應用此稱呼，使高聖母論大失所望。結果保祿六世在會議期間，率領大會主教去羅馬聖母大殿朝聖，在他的訓話中提出「教會之母」的稱呼，表示保存。但他同時也說明意義，表示瑪利亞是牧者與信友的母親，所以又回到梵二所謂：信友在恩寵境界中的母親。

總之，本文所指的「母性伴侶」，作為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積極參與者，在於她是母親：基督的母親以及教會的母親。但究竟「母親」在救恩領域有什麼具體功能呢？這在於瑪利亞「同意」救主耶穌一生的救恩事蹟；顯然地，聖母的「同意」具體導致她陪伴耶穌救恩工程中的喜樂、痛苦與光榮。所以「母性陪伴」不只限於她天上的轉求，更是指她身體力行的付出生命。聖母論歷史中，一度曾經出現的「共救贖者」該是在此意義下的強烈表達，雖然它與弟前二 4~5 表面上極不配合。

四大信理之後，本文簡述了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，未來的聖母論大概將在這個領域中繼續發揮下去，使信眾在生命旅途的種種困境中，體驗到天主藉著瑪利亞的母性撫慰之手的的支持，繼續跟隨基督。